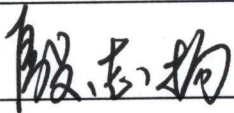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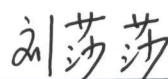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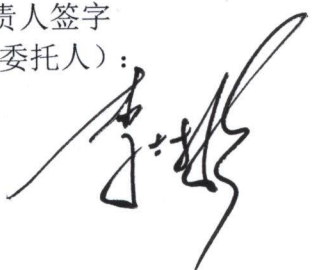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651

矿山名称	贵州泰昌安能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巴铃镇百卡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105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泰昌安能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巴铃镇百卡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地矿局地质区域调查研究院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气肥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	
	计算结果（大写）	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较原已处置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少，本次不再计算矿业权价款。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501039086265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泰昌安能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117号）批复，该矿山由兴仁县国营百卡煤矿与兴仁县巴铃镇琰林煤矿及天柱县邦洞镇永安联营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范围含原兴仁县国营百卡煤矿与兴仁县巴铃镇琰林煤矿范围，天柱县邦洞镇永安联营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原兴仁县国营百卡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7年办理采矿权变更时处置的，根据黔西南州国土资源局备案的州国土资备〔2006〕17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36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43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274.4万元（ $0.8\text{元/吨} \times 343\text{万吨} = 274.4\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75515）；

兼并重组前原兴仁县巴铃镇琰林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民用煤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524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05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050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840万元（ $0.8\text{元/吨} \times 1050\text{万吨} = 840\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7586）；

综上，贵州泰昌安能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巴铃镇百卡煤矿兼并重组前原两矿总资源储量合计1423万吨（ $368\text{万吨} + 1055\text{万吨} = 1423\text{万吨}$ ）。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兴仁县百卡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泰昌安能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巴铃镇百卡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105号），截止2018年1月30日，兴仁县百卡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124.22万吨，保有资源储量905.78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283万吨，煤类为气肥煤，煤层气含量未达算量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根据《关于〈贵州泰昌安能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巴铃镇百卡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审查意见备案的函》，该矿山服务年限

13 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 号）中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该矿山为小型矿山。

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较兼并重组前两矿处置矿业权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少，该矿山本次不再处置矿业权价款。